

同心共唱“四字诀” 同德共织“民族结”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瑞山●王晶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占多数的少数民族地区。作为审判机关的杭锦旗人民法院,牢记“维护民族地区团结、和谐、稳定”的使命,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主题融入到审判实践中,推出了“学、育、服、建”的四字“真经”,打造了符合法院工作实际的“蒙汉团结一家亲,同心共圆法治梦”工作目标,铸就了民族团结之魂。

2017年,该院被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 and 自治区民委授予“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机关”荣誉称号。



正式审批列编成立,该院将德才兼备、法律功底扎实的蒙汉双语法官配备到蒙语诉讼法庭。该庭自成立以来,认真执行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与蒙古族当事人沟通和书写判决书均使用标准用语。同时,该院还选派精干双语干警力量,充实到诉讼服务中心、基层人民法庭和执行团队,近年来,该院年均受理各类蒙古文诉讼或涉及蒙古族当事人案件400余件。

在日常工作中,该院将保障蒙古族当事人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作为开展好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立案、庭审、文书制作、网站创建、编辑蒙文简报等各项工作中,均使用蒙古族语言文字的有益探索,实现了立审执全过程蒙语成卷,极大地方便了蒙古族当事人参与诉讼,切实维护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为了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该院组织各庭室少数民族领导和干警“送法下乡”、“辨法析理”,在敏感的春耕时间节点,进村入户,对农牧地区易发的“抢种土地”、“非法开垦”等问题进行普法宣传,协助地方政府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建——共筑守望相助和谐家园

杭锦旗法院党组始终把建设家园放在首位,将“穿沙”精神、蒙元文化与法治文化相结合,建设富有杭锦旗特色的法院文化,进一步拉近了法官与少数民族当事人的距离,增加民族亲近感。以“守望相助”为核心,打造了蒙汉双语“法苑游园”和“法治长廊”,着力增强法治文化的品牌效应。

杭锦旗法院始终以“蒙汉团结一家亲,同心共圆法治梦”为出发点,通过民族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升各族人民对司法服务的“获得感”,凝聚“新共识”,增添“新希望”,为实现民族团结和谐友爱、边疆安宁有序,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学——打牢民族团结思想根基

“筑牢民族团结的思想根基没有捷径可走,唯有学习教育方可达到目的”。这是杭锦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银良在民族团结工作中强化干警学习教育的讲话。由此,该院提出了政治业务学习与民族政策学习两手抓的举措,通过搭建多种平台,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该院将每周一上午定为“学习日”,在加强业务学习的同时,将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理论和加强民族团结的政治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内容加以学习,不断教育干警贯彻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持续提高全体干警的民族理论政策水平,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民族团结工作向纵深发展。此外,该院还倡导全体汉族干警学习蒙语,积极搭建蒙语学习平台,开设“每周一句”蒙语角,从简单的蒙语对话学起,购入“零基础学蒙语”书籍和碟片,免费发

放给干警学习。

育——营造“谁也离不开谁”氛围

近年来,该院牢牢把握审判工作主线,在民族团结工作上狠下功夫,加强双语干警的培育选树,着力提升双语干警服务少数民族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的民族团结氛围。

为有效解决蒙汉双语法官短缺的问题,该院通过公务员招录、旗内调动、院内选拔等方式,培养一批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蒙汉双语法官,服务当地蒙古族群众。此外,该院在培育合格双语人才上做文章,加大干警培训力度,以“培训就是最好福利”为原则,加强民族干警的培育和选树工作,增强双语干警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的能力。该院还将蒙元文化融入到法院文化建设中,陶冶干警情操,使“蒙汉一家亲”的思想,响在耳边,记在心

间。以“节日”“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在干警中,开展体育比赛、文艺汇演、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书香法院”建设水平。同时,在全体干警中开展向全国模范法官张海龙、全国优秀法官王存柱学习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学习使用蒙古语言文字先进个人等一系列评比等活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真正形成蒙汉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良好民族团结氛围。

服——收获“公正高效及时”果实

为了让蒙古族群众从立案到执行都能感受到法院对少数民族群众的重视,该院多措并举,为维护少数民族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公正、高效、及时的司法服务。

2011年,鉴于少数民族群众诉讼案件增加的实际,该院组成蒙古语审判庭,专门审理用蒙古语进行诉讼类案件。2013年,蒙语诉讼法庭

心会跟爱一起走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公安分局民警王维奇服务社区群众二三事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炜

“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这是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社区民警王维奇在社区警务工作笔记中写到的几句话。乐民,忧民,心系群众,王维奇觉得,这是一个社区民警应该做到的事。

吃上“闭门羹” 不减敬业热情

2016年,29岁的王维奇经公务员考录进入海拉尔公安分局,在两个月的熟悉业务后,迎来了海拉尔公安分局“掌上警务信息采集大会战”。

这年冬天,一个寒风飘雪的夜晚,身着冬委执勤警服、佩戴执法记录仪、手持掌上警务管理系统移动端的矫健身影穿梭在一个居民小区院内。他来到一家六楼住户门前,点开掌上警务移动端该住户对应的门户信息,看着不同时间的几条,均备注“家中有人,不开门”的走访写实,整理了一下因跑动而有些凌乱的衣襟,敲响了房门:“您好,打扰一下,我是向华街派出所社区民警王维奇,单元门口贴有社区民警入户采集信息通知,我多次走访都没能见到您。刚刚在楼下看见家里亮灯了,过来给您做个登记,方便把门打开吗?”可房内传来一名妇女怒气冲冲的回答:“警察咋地?白天干啥了?登记有啥用?明天再来吧!”王维奇张嘴想尝试再次沟通,却听到屋内房门反锁的声音。没记错



的话,这已经是他这个星期对这家人的第八次走访了。雪还在下,他站在楼下,抬头看着那家还冒着热气的排风扇,确信这家人是刚回家,正在做饭。

送上“救心丸” 彰显一腔忠诚

王维奇骑上那辆后轮钢圈变了形的自行车准备回家,却发现小区绿化带里躺着一个人,他走上前查看情况。躺在地上的是一名中年男子,王维奇看到对方面色痛苦、手

捂胸口,便迅速拨通急救电话。等待急救车时,他发现男子的症状和半月前他帮助过的一位小区居民当时的症状相似,当时为那位居民寻找速效救心丸颇费了一番周折,自那以后,王维奇就随身携带速效救心丸。于是,他掏出救心丸拿给中年男子看,见对方点头,便将药丸送进他口中。待救护人员赶到确认男子已无大碍后,他陪着男子坐到了路边,正要问住址,对方先开口了:“你就是新来的社区民警小王?”不等回答,男子再次开口:“老

弟,对不住啊,上楼去我家坐坐吧。”带着疑惑,王维奇搀扶着男子上楼,当男子敲响了他刚刚将他拒之门外的那扇门时,他心里顿时明白了。当王维奇再次走向家的方向时,时间已过凌晨,路上静悄悄的,老民警的谆谆教诲再次在耳边响起:想民之所想,忧民之所忧,急民之所急,是社区警务工作的“金钥匙”。

捧上“金钥匙” 赢得群众赞誉

自实行楼长制以来,王维奇的手机里多了很多楼长电话,微信里也建起了“单元群”“楼长群”等,不时收到居民发来的信息、打来的电话,有咨询、有建议、有问题反映。每到一家,王维奇都会留下警民联系卡,并告诉大家自己的手机24小时不关机,从起初深夜来电的群众质疑“王警官,你真不关机啊”,到后来凌晨时分孤寡老人的一声求助:“小王啊,我是张奶奶,家里没电了,我也不知道找谁,想起你给我留下的名片,就打给你了,怎么办啊?”到如今逢年过节群众打来感谢、慰问电话:“小王啊,注意身体,有空到大娘家歇歇脚……”

群众质朴而暖心的话语,是王维奇这位年轻的社区民警乐于民、忧于民、服务于民的实际行动走近群众的真实写照。2018年,王维奇被海拉尔公安分局评为“优秀责任区民警”,他说:“我是伴随着群众对我社区警务工作的一步步认可成长起来的。”